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37台北市辛亥路2段
185號3樓
承辦人：施偉仁
電話：(02)23767143
傳真：(02)23779875
電子信箱
：swj00510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0961600374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敬請惠轉各大專校院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，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，影印他人著作，除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否則即屬侵害重製權之行為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各大專校院學生，如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，固可於合理範圍內，影印國內、外之書籍，惟如係影印整本書籍或化整為零影印整本書籍者，實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，屬侵害重製權之行為，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，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。茲各大專校院即將陸續開學，為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敬請 貴部轉請各大專校院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
- 三、另為宣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及紓解青年學子購買新教科書的費用壓力，使學生能有合法取得正版教科書的管道，本局建置之校園二手教科書網



站（網址：<http://2handbook.nasme.org.tw/>）持續開放使用，惠請協助轉知各校運用校內傳播系統鼓勵全體師生多加運用。

四、本局著作權相關宣導資料均已上載本局網站（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），併請轉知各大專校院參考、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局國企組、著作權組(一科至三科)

96/09/04

頁:36:23

裝

國立交通大學

訂

967634

線